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,590,270 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股利 25,429,513.50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本次转增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8,590,270 元变更为 813,744,432 元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公司据此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事宜。

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500617540496Q

名称：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）

住所：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

法定代表人：郑合明

注册资本：捌亿壹仟叁佰柒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贰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1994年12月29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；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；文学剧本创作；影视策划；影视文化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自有物业的出租；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、技术开发及销售，网络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，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；生产、加工服装（皮革服装）、服饰、皮鞋、皮帽、皮包；服装、皮鞋、皮帽、皮包的批发、零售（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）、进出口业务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（以上涉限除外，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有效许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